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8099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6、40及
41樓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楊尚諭、葉庭歡

住○○市○○區○○路000號4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豐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6347號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故自該規定修正公布施行後聲請強制執行，關於執行金額之記載，依法即應併計聲請執行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並按其總額繳納執行費。次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倘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如未繳納此項費用，即屬欠缺強制執行之法定程式要件。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未繳納執行費，經執行法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債權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634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正本（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雖債權人聲請時主張曾於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763號執行事件中已繳納執行費並於執行無著後核發1

01 01年度司執字第763號債權憑證正本（下稱系爭債權憑證）
02 在案，而該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與系爭支付命令為同一
03 債權，是應予免繳執行費。惟債權人就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執
04 行時，並無就違約金為強制執行，故本次債權人就系爭支付
05 命令之違約金部分為首次執行時，依修正施行後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
07 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應併算其價額。徵此，債
08 權人就系爭支付命令之違約金部分應繳納執行費，因債權人
09 未繳納執行費，本院於114年5月16日以執行命令通知其於5
10 日內補繳，債權人於同年月19日收受該執行命令，逾期迄未
11 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依上開規
12 定，其就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3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14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16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